

泉鲤政环〔2019〕1号

签发人：杨亚义

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泉鲤政办〔2017〕83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鲤城区环保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等 6 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于鲤城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址：<http://xxgk.qzlc.gov.cn/bm/hbj/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鲤城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24号9号楼506室；邮编：362000；电话：0595-22355767；传真：22355021）。

一、概述

2018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强领导，健全机制，结合环境保护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了政务和环境信息的公开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

（一）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加强规范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把环保政府信息公开纳入环保工作总体安排，与业务工作统一部署。发挥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认真学习国务院《条例》和上级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对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分析评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由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业务部门齐抓共管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建立了各科室及时提出、办公室及时汇总、领导小组及时决策的工作机制，确保了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更新充实完善、公开形式不断改进、公开效果不断提高。二是加强内容建设。从明确公开责任主体和义务入手，按照年度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及门户网站各版块信息更新要求，将年度信息公开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根据职责分解落实到股室、下属单位。同时，加强信息公开督查督办。全面梳理全

局主动信息公开的程序、内容、时效，每季度组织开展网站信息公开自查工作，全面查找存在问题，及时发布工作提醒，切实做好整改，保证网站信息公开及时、全面、高效。三是严格工作程序。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严格执行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安全。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答复、归档等程序，专人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四是壮大工作队伍。组建 85 后环保宣传信息工作组，从各股室抽调年轻干部壮大环保宣教队伍，负责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运营，带动全员共同参与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人人都是信息员”的信息工作机制。

（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增强工作实效

一是加强传统媒体宣传。2018 年我局设立政务公开专栏、门户网站建设，加强媒体沟通，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宣传环保政策、发布环保新闻稿件 10 余篇、网站信息 123 条。二是完善新媒体平台。坚持“新、准、快”原则，依托“鲤城环保”微官网、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在线回应社会关切，2018 年推送信息 154 篇，阅读量为 60000 余人次。三是加大全民参与。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宣传，全年开展“六·五”环境日、环保进社区等主题宣传活动 10 次，覆盖学生、企业、社会群众约 4 万余人次。

（三）明确信息公开重点，加大公开力度

一是推进环境领域信息公开。2018年，我局不断加强牵头的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通过链接市环保局网站公开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每日空气质量信息，发布空气质量信息14条、水质月报信息6条；实行环评受理、审批、验收全过程公开，发布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信息133条；推进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发布重点污染源基本信息、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监察执法、环境应急等信息32条，披露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23条；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动态、简报等信息123条。

二是推进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年度政务工作主要任务分解事项，按要求完成权力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年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发布相关信息19条；推进“互联网+政务”，加强“网上办事”栏目建设，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监督检查、其他等行政指权运行过程办事指南、在线申报、办件查询、常见问题等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布，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办理；按要求完成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

三是改善互动交流。围绕环保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问题，我局以门户网站为解读主渠道，开设“政策解读”专栏，同步链接被解读原文，方便群众对照了解。积极创新解读方式和解读渠道，广泛运用图片、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通过“说人

话”等白话式解读，增强解读效果。及时做好部门信箱、咨询建议等栏目的回复工作。今年来，围绕环保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问题，在门户网站发布 2018 年出台的环保重要政策解读稿件 7 条、在“鲤城环保”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环保重要政策解读稿件 39 条，回复部门信箱、留言咨询等意见咨询 13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8 年度，鲤城区环保局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6 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86 条，全文电子化率 100%。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2018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公文信息 17 条，其他与公众密切相关的环境保护类信息 409 条，其中环境质量信息 20 条、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全过程信息 133 条、污染源监管信息 55 条、环境宣教信息 11 条、工作动态 123 条、南高渠饮用水源保护工作信息 8 条、行政权力运行及预决算等其他信息 59 条。

(三)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公开的形式主要是政府门户网站，其次是通过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环境宣教活动、环境新闻报道等辅助形式。

(四) 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我局将政策解读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将其作为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以网站为解读主渠道，依托“政策解读”专栏，同步链接被解读原文，同时，积极创新解读方式和解

读渠道，广泛运用图片、图标、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以“说人话”等白话式解读方式增强解读效果。2018年度，发布环保重要政策解读稿件46条。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2018年度依托“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上部门信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437件，微博微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问题13次，积极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在2018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2018年度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相关的工作机制和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创造性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方法还不够多，信息公开形式仍需不断拓展，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程度与公众需求尚有差距等。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调查研究，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办法、新举措，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益，促进环保工作不断发展。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设，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机制、协调机制、监督保障机制等方面规范，使信息公开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二是进一步深

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结合局网站内容更新，逐步深化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根据各栏目公开信息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及时更新人事任免、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处罚等工作信息，更加突出信息公开、方便公众办事等方面的功能。三是进一步扩展政府信息公开途径。在继续做好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公开途径，加大新闻媒体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二) 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2018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426	3486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426	3486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4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3
2.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1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4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2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2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日

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